

第四章 取得臺灣

西元 1895 年大日本帝國戰勝甲午戰爭後，清朝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與日後編入的朝鮮相同的，成為位於日本國界內側，但制度又與「內地」有別的獨特地區。而且當地的居民也被定位為具有日本國籍的「日本人」，卻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

當然，沖繩人與愛奴人同樣是受到「日本人」歧視的對象，但臺灣的定位與其稍有不同。儘管遭到嚴重歧視，但沖繩與北海道在制度上已是帝國的縣與道，亦即被編入正規的「日本人」之中。然而對臺灣則一如本章及次章所述，多方爭議要包容至「日本人」之內及排除於「日本人」之外，最後只好在未有明確方針的狀況下，任由局勢不斷發展。

以下在本章中將以教育為主，次章則從法制方面逐一驗證臺灣及臺灣人是否要包容於「日本」及「日本人」之中的議論。與對沖繩及對北海道相同的，在其過程中反映出外人「歐美」的視線這項無法忽視的要素。

對臺統治的混亂

在驗證對臺統治的議論之前，首先要掌握佔領初期時的狀況。只因統治初期的混亂局勢，直到日後依舊影響著臺灣的定位。

西元 1895 年 4 月中日締結和平條約，決定割讓臺灣後，日軍也朝臺灣出發。然而臺灣當地居民宣佈獨立為「臺灣民主國」，一方面期待清朝與歐美的支持，一方面頑強抵抗日軍。最後歐美默認日本的統治，抵抗活動也遭鎮壓。但直到 10 月宣佈平定全島為止，以陣亡的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為首，日軍陣亡、病逝人數約為四千五百人（甲午戰爭陸軍陣亡人數之三成多），¹損失十分慘重。而且其後日方還遭到被稱為「土匪」的漢族武裝集團及山區原住民抵抗，武力鎮壓行動一直持續到西元 1915 年。日本方面面臨超出意料的強烈抵抗，因而將總督府定位為軍事組織施行軍政。在宣佈平定之後，西元 1896 年 3 月名義上進入民政統治，但依舊保留軍事條款。²

上述情勢對對臺統治方式造成決定性影響。在確定領有臺灣時，日本方面的對臺統治構想還相當曖昧。根據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表示，「至吾等

¹ 黃昭堂引用陸軍省醫務局出版的《明治二十七八年役陸軍衛生事蹟》第四卷上，頁二的記載，表示當時日軍戰死人數 278 人、連同受傷人數共計 931 人。以上見黃昭堂著，《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5 月修定一版五刷），頁 58。可見當時死傷人數主要以病死為主。

² 在 1896 年 3 月 31 日以敕令第 88 號公佈〈台灣總督府條例〉，於 4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條例規定，總督須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擔任，並於委託範圍內統帥陸海軍，另在拓殖務大臣監督下，統領台灣各項政務。總督府內置民政局，處理有關行政、司法行政監督之事務；另設軍政局，負責有關軍政及軍令事務。由於此法規規定總督須由軍人出任，再加上六三法賦予總督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因此雖在 1896 年 4 月名義上進入「民政時期」，然實質上總督仍具有獨掌軍事、司法、民政的大權。以上見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 年 9 月二版一刷）〈台灣總督府條例〉條，頁 1171。

進入基隆港為止…。幾乎無人考慮」。³從一片空白瞬時陷入軍政狀態中，使得後來的統治也具有深刻的軍事風格。

影響最大者，在於決定從軍人中挑選、任命總督。在沖繩與北海道，國防也是決定統治方針時的重大要素，但至少縣令與道長官是文官。然而在臺灣，軍人甚至成為制度上的統治中樞。

上列情勢當然也反映在與統治方針相關的議論中。西元 1896 年，向當時的首相松方正義提出的現場報告書《臺灣實況》中，針對「在臺施政方針」提出以下兩項選項：⁴

帝國領有該島係專從國防需要著眼，排斥土人，戮力移植日本人民？抑或以開發財源為主，綏撫該島土民，利用其資本勞力？

一如沖繩地區，臺灣也不時被稱為「南門鎖鑰」，視為國防據點。統治目的是要注重國防，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抑或重視經濟利益與成本？原本在統治沖繩與北海道時，也面對過同樣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告書一方面提出上述疑問，一方面又表示「由於未能確定明示方針，全體文官中除十之一二以外，武官則幾乎全員謬信政府方針在排斥土民」。由此可見軍人與總督府官僚幾乎全數主張要以國防為重。

只不過上述重視國防路線，以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為方法，期望的是促進移民。至於對臺灣原住民的措施，則不採「日本人化」，而是將其排斥到臺灣島外。報告書中指出，由於總督府中充斥上述通念，因此為了排斥原住民使其避居島外，甚而惡意推動措施，「以嚴酷武斷為最佳手段，一切政令措施嚴苛粗暴違反公道，致使土民怨聲載道」。

上述通念能夠橫行的背景，在於決定割讓臺灣的中日條約之中，包括給與臺灣居民兩年緩衝期間，使其決定留在臺灣接受日本國籍，抑或出售不動產所有權表明將離開島外的條款。亦即，若能在兩年內逼迫臺灣居民退出島外，接下來只要從內地送來殖民者，就可能將臺灣改造成「日本人居住的土地」。在內地也有人表明這類主張。例如福澤諭吉便提倡「模仿彼等盎格魯薩克遜人種開拓亞美利堅大陸之筆法，將無知愚昧蠻民悉數驅出境外，殖產等一切權力握於日本人手中，舉土斷然實施日本化」。⁵「有舉兵無情掃蕩，殲滅根絕一切醜類，悉數沒收

³伊澤修二，《臺灣學事》（「臺灣協會會報」二號，1898 年），頁二四。本章先行研究論及該當部份。此外本章之部份係由小熊英二於《通往『日本』的道路》（田中克彥、山脇直司、糟谷啓介編「語言、國家、及權力」，新世社，1997 年）中發表。

⁴以下引用自《臺灣實況》（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松方正義文書」第五冊收錄，Micro R 27）。無作者名及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無句讀點。臺灣統治初期狀況有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小林英夫，〈關於初期臺灣佔領政策〉（「駒澤大學經濟論集」八卷二號、四號、一零卷一號，1976-1978）等多數研究。在本文記述中著重日本方面論者對狀況的看法。

⁵福澤諭吉的統治構想基本著眼點在於台灣的富源，主張由政府積極主動的開發台灣的天然資源，使台灣成為日本內地過剩人口的海外移住地。對日本而言，台灣的最佳狀態是一座可供日本人任意處置、開發的無人島，現實上居住於台灣島上的土著被視為障礙物。福澤諭吉主張採取嚴

土地，全島皆納入官有地之覺悟」。⁶那麼，在這狀況下的統治實情到底又是什麼模樣？

根據該報告書《臺灣實況》指出，當時對臺統治紊亂一片，沒有政策可言。首先是日軍在島內各地「粗暴虐待土民，無故施加打擊，廉價強購物資。抑或以徵收為名掠奪物資佔領房舍廟宇祠堂，抑或妄加嫌疑逮捕殺戮土民」。連原本應當維持治安的憲兵與警察也「為徵收（掠奪）打擊鞭笞，以皮靴踢踹土民。抑或妄加嫌疑逮捕拷問殺戮土民」。據說從日軍登陸至宣佈平定為止的五個月中，臺灣方面犧牲者達一萬四千人。而其後直到西元 1898 年的五年中，也有一萬人以上遭殺害或處決。

在這份報告中指出，統治失敗原因在於「毀壞固有風俗習慣」。⁷這裡所指的並非強制接受日本文化。而是佔領破壞寺院、書院，挖掘墳墓暴露遺體，以及妨礙、侮辱婚禮等軍方及殖民者對原住民的侮辱行為。這根本不是基於同化政策的系統性文化侵略，只是一連串漫無秩序的暴力而已。

推行此等殘酷拙劣統治的背景之一，在於駐臺官吏的品質與道德低落。對於由政府派至臺灣總督府的官僚而言，臺灣勤務不過是令他們急於回到中央的地方勤務。不但優秀人材不會外派駐臺，在臺人事異動也流動迅速。根據報告書指出，「在臺灣之官吏大抵庸俗低劣，或無能於內地佔據職位，或行為不檢難容於內地而往新領土求仕途」。「對職務缺乏經驗才幹自不待言，又不僅轉任頻繁無以熟通職務，甚而遊逸怠惰稱病避事」、「曠職官吏達員額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勤務時間內勤勉奮力者寥寥可數」。

厲的報復性沙鹿和放逐政策，以消滅土著之反抗，達成台灣為無人島之理想狀態。在日本政府逐漸收平臺灣土著反抗時，福澤諭吉主張賦予台灣總督高度之臨機處分權限，撤除中央對台灣統治行政之制肘，強調台灣統治的特殊性，與六三法的精神一致，甚至主張讓台灣總督成為雄霸一方的「台灣王」。以上詳見吳密察，〈福澤諭吉的台灣論〉，收入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8月再版二刷），頁69~107。

⁶ 《福澤諭吉全集》（岩波書店，1969-1971）第一五卷頁二六六、三五五。當時的臺灣人國籍問題參照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教育社，1981）頁51至55及戴國輝，〈日本殖民支配與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三號，1980）。

⁷ 事實上，在對台統治初期，總督府對台灣的固有風俗甚少加以干涉，僅對纏足、辮髮、鴉片等三項風俗加以干涉。如 1895 年 7 月 30 日當時民政局長水野遵寫給基隆支廳長伊集院的信函中，明白表示「拜起者，昨日遣派局員赴貴廳時，承告貴轄下人民均選有總代，凡貴廳所發佈之命令告諭等，透經過總代之手，俾一般人民周知，方法至為良善。惟目前土匪出沒各地，人民均未安其堵，加以即將變成軍事組織，民政方針自當有所改變，以為配合；目下一切保持現狀之理由不外乎於此。故諸如吸食鴉片、蓄存頭髮及婦女纏縮腳足等本島向來之弊風惡習，自亦遽難予以更改。當此際，有關更改風俗之事件，固不待言，及其他可能成為行政上將來事例性質之事件，需至臨機，總督閣下所發佈之命令告諭外，殊難僅對貴廳有所發令。關於該風俗，苟有損傷人民感情之談話，於治民上亦不宜濫發，亟應慎重。希將此意轉諭貴部屬吏員為盼，特此達之。」以上見，王詩琅，〈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收入氏著、張良澤譯，《三年小叛五年大亂—台灣社會變遷》（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頁43；乃木希典總督時，對於台灣固有之風俗習慣一直都是維持這樣的政策，為了施政上的考量，對於台灣的風俗習慣採取放任態度，不加以干涉，僅對辮髮、纏足等習俗，有所干涉而已，如其對地方官員在民政方針的指示「在地人民自祖先以來所遵守之舊慣故俗，有深入腦海，殆成不文法度者，其大反本邦定例，在施政上有妨礙者，固當廢除勿論；至如辮髮、纏足、衣帽等，當於一定限制下，逐漸防遏之。其他良風美俗，應予保護，以利施行也。」即可看出，以上見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臺政（原名：台灣治績志）》（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11月初版）卷一，頁259。

不僅是該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官吏的品質低落向來已成定論。例如後日就任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也將自己被外派到臺灣值勤形容為「流放外島」，表示「轉任臺灣官吏時，以為再無升遷之路」。由大藏省次官轉任臺灣銀行頭取（董事長）的添田壽一也斷然表示「在內地銷路欠佳的人之中還有人會申請外派，但在內地有發展餘地者少有主動志願者」。⁸官吏品質與道德低落至此，自然使得貪污頻傳。根據報告書指出，官吏「或與商賈勾結干涉土木事業及商務，或威嚇壓抑土民強買土地房舍，及以其他種種方法積蓄財貨」。

此外，若要把臺灣化為「日本人居的土地」，則必須獎勵來自內地的殖民。然而前往臺灣的殖民者，多半是在內地難以謀生的下層社會民眾。報告書《臺灣實況》中表示，定居臺灣的內地平民「過半為結交官吏繳交賄賂，千方百計從事建築營造、代購官物貪圖不義之財者」。當然這些人對原住民的態度也相當惡劣，「脅迫威逼土人締結契約賤賣貨物，行跡猶如盜匪」。「至於商賈軍伕勞工婦孺等，其行多暴戾恣睢。肆意謾罵打擊土人，視之如禽獸毫無親和之情」。

內地人的此等態度，自然也引發原住民的反彈。在對原住民抱持歧視這點來說，態度也許和北海道殖民對待愛奴族沒什麼不同。只不過，臺灣與北海道不同之處，在於愛奴人屬少數，不成為統治北海道的障礙。而在臺灣，原住民的態度則是無法忽視的要項。此外，台灣地區人口密度高，沒有餘地像是對北海道一般送來拓荒農民。因此在殖民者中，定居農民比例，勢必較試圖寄生於總督府搜刮利益的流動人口低。絕大多數殖民者不具有獲取臺灣原住民信任，贏取長期利益的觀念，多半計劃以幾近犯罪的手段短期搜刮利益後返鄉。

報告書《臺灣實況》中表示，內地人的此等態度「致使土人怨懟，同時促成輕侮之心」。對大日本帝國來說，不但因受到原住民怨恨而導致統治困難，遭到「輕侮」更是影響帝國威信的問題。在與威信相關的問題中，最受矚目的是與流動人口一同來到臺灣的內地人女性。為促進對臺殖民而成立的臺灣協會會報上刊登的現地報告中，是如此記述的：⁹

……………不管到臺北也好，往台南也罷，跋扈漫步街頭的是藝人乃至酒家女…。臺北約有一千三百日本婦人，其中娼妓藝妓與酒女佔八百人以上。原本該在風俗方面對人民展現威嚴的官員登上隨處的酒樓，就在土人眼前飲酒調戲婦女，獻醜至極…。難怪土人看在眼中，心中會想日本人畢竟是夷狄，他們嘴上號稱文明，實際上與生番沒兩樣……………

內地人女性讓臺灣人「購買」的局勢，也貶低了內地人尊嚴，形成新的問題。臺灣地區有不少內地出身的人力車伕，他們一方面對臺灣人施暴侮辱，一方面爭相服侍臺灣人權貴的模樣成為被批判的對象。這類現象不僅限於臺灣，也同樣發

⁸後藤新平，〈臺灣實況〉（《臺灣協會會報》七號，1899），頁29。添田壽一，〈臺灣與福建〉（《東京日日新聞》西元1900年3月21日）。後者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九號（1900）轉載頁67。

⁹土屋元作，〈臺灣現狀〉（《臺灣協會會報》六號，1899），頁9至10。

生在朝鮮。西元 1899 年，臺灣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到朝鮮視察旅行時發現，在朝鮮鋪設的鐵路上「中等以上車廂由西洋人或朝鮮人乘坐」，日本殖民者多半乘坐在下等車廂。殖民者以此等型態與原住民產生關係，正反映出當時日本的國際地位。亦即雖是能領有周邊地區的帝國，同時又是將貧民階層以移民方式送往海外的弱小國家。正因局勢如此，當時的內地媒體甚至形容「臺灣是內地人的垃圾場」。¹⁰

在原住民不斷抵抗的局勢下，官吏以「注重國防」為口號，仰賴警力與軍力大肆殘殺掠奪。又因人才不足導致統治疏失與瀆職，更加引起原住民的輕視。而且臺灣居民安土重遷，兩年的緩衝期間結束後，退出島外的比例僅有 0.16%。日方的殘暴行為只是徒增反感而已。在這種只能以惡性循環形容的局勢下，四年之內臺灣換了四任總督。

在無法提出政績的狀況下，統治費用居高不下。現地的治安不穩，地方行政機構也未能確立，更不能修訂當時的稅收主幹—地租，使得在臺稅收無法滿足統治經費需求。在當時日本政府的整體稅收為八千萬餘日圓，西元 1896 年度國庫對臺補助為六百九十萬日圓。¹¹而在西元 1897 年度時也有五百九十萬日圓。而且 1897 年度臺灣財政依舊是大幅赤字，當時的松方正義內閣意圖在內地增稅失敗，最後被逼到內閣總辭。報紙抨擊統治無方，甚至形容臺灣是「內地國庫一大負擔」、「母國的燙手山芋」。¹²在當時，甚至有人建議以一億日圓把臺灣賣給歐美國家。

儘管如此，放棄或出售臺灣的意見並沒有形成多數。甲午戰爭後隨即發生三國干涉，迫使日本放棄遼東半島。如今臺灣是唯一經戰爭取得的領土。若照伊澤修二的話來形容，則是「以我數千官兵鮮血買來的臺灣」。¹³當時輿論正燃燒著為三國干涉復仇的火焰，自然不能見容放棄臺灣的言論。

而且即使面臨經濟赤字，臺灣依舊有其國防上的價值。例如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長官水野遵於當時的談話承認「世人往往懷疑在臺灣投入莫大經費，是否有利益可得」。但表示「若我國不領有臺灣，勢必如同德國之於膠洲灣，抑或俄國於大連旅順，另遭某國盤據。其時我國根據地北有海參崴南有臺灣，必成包夾之

¹⁰引用自水野遵，〈支那朝鮮漫遊談〉（《臺灣協會會報》一九號，1900），頁 7。〈臺灣政弊之根本〉（「日本」西元 1899 年 8 月 30 日，《臺灣協會會報》一二號轉載頁七八）。關於對臺灣下流階層民眾的批判參照川原清市，〈由移植民觀我民族缺點〉（《帝國教育》四四三號，1919）。另外關於在臺的內地人女性，參照竹中信子，《殖民地臺灣之日本女性生活史》（田畑書店，1995）。而對著眼於沖繩女性的研究，可見又吉盛清，〈沖繩女性與臺灣殖民地支配〉（《沖繩文化研究》一六號，1990）。

¹¹ 1986 年台灣歲入 965 萬元，補助金佔 694 萬元。見史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 1 月二版）第二章〈台灣的資本主義化〉，頁 77。

¹²關於臺灣財政參照栗原純，〈明治憲法體制與殖民地〉（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五四卷，1993），頁 53 及〈臺灣自營時機甚遠〉（《萬報》西元 1899 年 8 月 15 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一號（1899）轉載頁 73。〈一億日元拋售說〉見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日本評論社，1944），頁 47。

¹³信濃教育會編，《伊澤修二選集》（信濃教育會，1958），頁 641。

勢」。¹⁴當時日本正處於帝國主義競爭之漩渦中，不時有人表示一如三國干涉後德國俄國奪走膠洲灣與旅順，臺灣也可能成為歐美列強的前進基地，因此有不惜成本據有臺灣之意義。

然而對大日本帝國而言，臺灣的局勢不容忽視。原因不僅在經濟負擔上，同時也關係到在歐美各國前的帝國顏面。

例如水野遵表示「於宇內列國前喪失帝國面目」。後藤新平也表示「外處列國監視之下…。今日若其經營有一步差池…。不但是為恥辱，抑且傷及帝國將來命運」。對當時的統治者而言，這是相當普及的意識。而且日本人在臺灣的行為已經受香港等地的歐美系報社報導，此等憂慮正逐漸成為現實。主張「殲滅」臺灣人的福澤諭吉宣稱此類報導是嫉妒日本取得臺灣的「不平外人」「捏造無根據謠傳」以煽動反日感情。不過他也表示「若統治實況窒礙難行，或可能被視為日本人無治外能力，以世界人道觀點難以棄置不理等事變亦未可知」，承認「施政需手下留情」。前述報告書《臺灣實況》作者也表示擔憂統治將「損及帝國政府威信，招致他國訕笑」。同時表示內地人娼妓的問題，不光是基於在原住民面前的威信，甚而「外國人勢必嘲諷日本人若不與醜業婦同行則無力經營殖民地」。¹⁵

而且對當時的日本高層而言，在歐美面前的威信並非單純的虛榮問題。因為明治日本的最大外交課題，在脫離隨時可能淪為殖民地的「東洋番邦」地位，晉身文明國行列，修改不平等條約。以在甲午戰爭前夕締結的對英修正條約為首，當時與列強間的修改條約交涉正逐漸往成功方向發展。但在條約生效之前，事情不能有半點鬆懈。而且一如福澤所擔憂的，要是放置過於「野蠻」的統治實況不理，歐美各國可能打著「世界人道」或「文明」的旗號，在政治、軍事層面出手干涉。日本一方面不斷虐待臺灣人，一方面又極為小心處置在臺定居的歐美人。這是因為在臺定居的歐美人，是歐美系報社的新聞來源。後藤新平說對臺統治若是失敗，不僅帝國要蒙羞，甚至影響未來前途，也並非誇大其詞。

問題在於要往什麼樣的方向解決臺灣的狀況。而在議論過程中，是否將臺灣原住民吸收至「日本人」中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外籍顧問的同化反對論

在取得臺灣初期，若要尋求能有系統且具體指出統治方針的文獻，首推司法省英籍顧問卡庫德（William Montague Hammett Kirkwood）的意見。他在日本剛取得臺灣時，便應邀提出許多意見書。根據日後成為臺灣總督的石塚英藏回憶表示「當初我國朝野上下，對殖民地統治經營毫無準備。政府當局僅憑一『卡庫德』顧問之意見書，方始見聞何謂殖民」。西元 1898 年 3 月，松方正義內閣因臺灣財

¹⁴ <水野遵氏談臺灣>，《京都新聞》西元 1899 年 8 月 3 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一號轉載頁 72。原文無句讀點。

¹⁵水野氏發言見<臺灣事業公債案通過>（《臺灣協會會報》六號，1899），頁 64。後藤新平，<就臺灣協會設立述所感>（《臺灣協會會報》二號，1898），頁 3。前列福澤全集第一六卷頁 40、41。前列土屋論文頁 11。

政失敗而下台。繼任首相伊藤博文召集了政府首腦，由前一年至臺視察的卡庫德舉辦有關統治建議的說明會。在說明會中，卡庫德提督對臺灣統治實況提出極為嚴厲的批評。¹⁶

根據卡庫德指出，殖民統治兩大原則為「使人民對政府心悅誠服」、「令遷入者多、遷出者少」。亦即一方面要抑制統治成本，另一方面要讓當地居民心服。然而根據卡庫德的視察結果，日本對臺統治狀況與理想大相逕庭。¹⁷

最遭致卡庫德批判的一點，在於日方官吏完全不懂得當地的言語與風俗。他在視察臺灣時，曾經遇上當地居民通報武裝抗日集團的場面。然而現場雖有二十名左右的巡警與憲兵，卻無人懂得當地語言，以致於無法因應。除此以外，另有憲兵佔領宗教聖地及廟宇、強制監獄內的囚犯食用日式餐飲，行日本式鞠躬、醫院幾乎沒有懂得當地語言的醫師等事例。卡庫德強調「不通曉土語如何能獲得土人之信任」。¹⁸

不過卡庫德的發言，並非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向統治者表示異議，而是以統治效率為企圖。卡庫德強調，臺灣的統治經費是英國同規模各殖民地的兩倍至四倍。尤其治安警察費用更是高達五至二十倍。卡庫德的主張，是以「若巡警、警官、憲兵能說土話，即使員額僅有今日的半數，也能完成同等的工作」的認知為前提。¹⁹

卡庫德主張尊重風俗習慣與錄用原住民，也是與「若得以土人從事收稅事務等…。官吏人數或可再減少」的成本論配套。就好像以往對沖繩問題主張保留琉球王國的論點一樣，間接統治論向來重視統治成本。卡庫德基於上述理念，一再重複表示恢復既有的治安自治組織－保甲制，以及拉攏村長階級的既有統治階層之重要性。²⁰此外，他建議臺灣居民不須享有近代的三權分立制，由行政官兼任審判即可節約審判費用；並主張對武裝抗日集團的家屬追加連帶責任刑罰。以及因統治者對當地的局勢還不明確，因而致使稅收無法充分回收，應增稅至目前的三倍等，推出許多嚴苛的統治意見。²¹

此外卡庫德建議嚴格篩選由內地派來的官吏，限制下流階層殖民流入，純粹

¹⁶石塚之發言重新引用自前列栗原氏論文五九頁。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下關於卡庫德引用自〈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三三之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該筆記錄上有「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八日」之日期及「密」字章，記錄第一次至第三次說明會之過程。關於卡庫德之經歷見手塚豐，〈司法省雇用外國人卡庫德〉(《法學研究》四零卷三號，1967)。注目其臺灣統治體制論之研究有春山明哲，〈近代日本殖民統治與原敬〉(春山明哲、若林正文，《日本殖民地主義之政治演變一八九五至一九三四年》亞細亞政經學會，1980)；大谷正，〈臺灣殖民地統治機構之成立〉(《歷史科學》九九至一零零號，1985)；江橋崇，〈殖民地之憲法適用〉(《法學志林》八二卷三、四號，1985)；吳密察，〈外國顧問 W .K ikw ood 之臺灣殖民地統治政策構想〉(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前列栗原氏論文等。但關於卡庫德的教育政策論，尤其反同化的一面，僅有註釋 39 的長論文提及部份。

¹⁷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

¹⁸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30、49、四一。第三次，頁 13、15、19。

¹⁹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 至 7、30。

²⁰ 在清領時期台灣的政府組織中，並沒有村長此一編制，因此筆者認為應該是指村落中的頭人。

²¹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7、31、29。第三次，頁 27、34。

投入資本。原本間接統治的思想前提認為，與其教導原住民學習宗主國語言，不如由本國派來統治的官吏學習當地語言來得合乎現實又廉價。卡庫德強調，英國對有意外派至殖民地的文官施以重重考驗，考核其對當地語言風俗的理解。獲選者能獲得高薪優待，但至少要在地值勤十五至二十年。唯有派出經篩選的菁英份子，宗主國才能獲得原住民的信任並保持威嚴。一如前述，如今送至臺灣地區的卻是品質低落的官吏與低層殖民，使得原住民對日本抱持輕視。卡庫德表示，在內地募集的警官「一心期望早日返回內地，派駐在外時僅在意如何累積財富歸國。自然心中不思如何學習土人語言、人情」，並建議總督任期最少要有五年。²²

卡庫德對殖民地統治具有上述理念，而對原住民教育又具有什麼樣的觀點？從結論而言，卡庫德在教育政策論方面，完全批判「日本人化」的作風。

卡庫德首先反對在臺施行日語教育。一如在沖繩的政策，日本政府於在臺統治初期，設立了免費的國語傳習所。然而從卡庫德的角度來說，教導原住民日語的「官立國語傳習所只需極少數」即可，其他教育應委由「土人設立之學校」。因為即使在殖民地受宗主國語言教育，也無法在當地社會產生效用。學得語言者志願於總督府或宗主國成為官吏，但此等就職機會極為有限。依據卡庫德的視察結果，實際在臺灣官立學校就讀的原住民確實具有此等志願。「若未能達成就職目的，其教育又不適合獲得其他職業，因而失望至極，乃至對政府抱持不滿。此為現今臺灣教育制度缺點中，最令人對將來寒心者」。此外他從成本角度來看，表示「土人學校以土人費用維持」。官立學校也應當收取學費以資營運。²³

卡庫德在報告中沒有指出，其實在印度等各英國殖民地已經發生受宗主國語言教育者累積不滿，最後引發反抗的現象。日後的獨立運動領導者，以從宗主國歸國的留學生為首，是以宗主國語言學得人權觀念與反帝國主義思想的人。從卡庫德的眼中看來，日本政府沒有錄用原住民的意圖，又免費提供日語教育，簡直是精神不正常。

如果希望日語是充滿威嚴的宗主國語言，必須以使用日語者為統治者，不會日語者為被統治者。換句話說，會日語的人與不會日語的人之間，必須有明確的差異。從這個立場看來，要教導原住民宗主國語言的話，對象應限於被列入統治者階層的人選。具體而言，只需教育錄用為總督府官吏，或者聘雇為口譯人員的人數即可。而這些人同樣必須經過嚴格篩選，有資格成為威嚴統治者。而且為了與利用當地社會組織行間接統治的政策相調和，不破壞當地的社會階層，對象必需限定為既有的權貴或知識份子後代。卡庫德視察臺灣時，為了國語傳習所招生

²²引用自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1、37 至 38。殖民限制論見第三次，頁 7 至 8。關於培育殖民地官僚的主張，參照〈卡庫德顧問演說〉（《琉球教育》二九號，1898）。後者為卡庫德由臺灣歸來途中，於西元 1898 年 2 月在沖繩縣私立教育會例會演講的記錄。留下該記錄的《琉球教育》記者一方面表示沖繩「固非殖民地」，但前來沖繩的教師與官吏「大抵三年、乃至二年，抑或一年左右返鄉」，與臺灣人事政策的拙劣一同批判（復刊版第三卷，頁 288、289）。由此可見臺灣與沖繩皆屬不受歡迎的地方勤務，缺乏意願與經驗的官吏往往值勤數年便設法調動，而沖繩方面對此已經累積不滿。此外，關於英國殖民地官僚培訓，參照濱渦哲雄，《英國紳士的殖民地統治》（中公新書，1991）。

²³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2、45。

時不分上流、下流，而且免收學費一事大感訝異。他主張「必需堅持僅收受土人中上等品格者，不接受下等階層之方向」。並且認為即便要雇用口譯人員，也必需經過中國古典教育考試篩選。²⁴

由卡庫德所提倡的一連串計劃，包括尊重並利用當地語言風俗習慣、篩選官吏、限制低層殖民並引進資本、限制日語教育等。這些要素之間密不可分，起源於卡庫德視為圭臬的間接統治理念。而且這也與卡庫德視為統治兩大原則的維持統治者威嚴與減少經濟成本之目標相符。在這其中，重視的是保持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差異。唯有以這項差異為前提，統治者才能常保威嚴，也才可達成利用既有統治階層間接統治，進而減少成本的優點。卡庫德保留日方的顏面，沒有全盤否定日語教育。但從上列原則來看，將原住民改造成「日本人」的同化教育根本不值一顧。

儘管不若卡庫德這般有條有理，這類提議還並非外籍顧問的專利。例如在剛取得臺灣時，向政府提出的意見書之中，便有「臺灣島民文化低落，風俗習慣與我國懸殊，難以施行我國法典」一文。並以此為前提建議一方面重視當地社會的既存法，在教育方面則「至於日語等可定漸次教授之法，並非當務之急」。²⁵在上一節介紹的報告書《臺灣實況》之中也強調「行政須保重現成舊慣」且對舊統治階層「利用其力」。並建議經考試嚴格篩選派駐臺灣的官吏，命其學習當地語言，相對的給與年金與勤務加給等優待措施。該報告書作者批判總督府官僚重視國防的姿態，也是因為其抱持「施政方針之主要，無非綏撫土民開發財源」的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間接統治論在取得臺灣數年後，已經成為廣受普及的一般輿論。一如第七章後述，西元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初期，正值殖民政策學的轉換期。一般咸認法國意圖改造原住民的同化政策失敗，利用舊慣的英國式間接統治獲得成功。這種理解雖然未必正確，但因為便於傳播，因此也廣為滲透到日本的大傳媒體。例如《讀賣新聞》的西元 1899 年社論便說「舉凡殖民政策有二種，一為採同化主義變革土民思想習慣，使其與本國文化政治一致。再者即採懷柔主義保存土民思想習慣，由本國吸收實利與勢力。前者法國用於安南而失敗，後者英國用於印度而成功」。而西元 1900 年的雜誌也表示「英國殖民地之實例，宜由膨脹之國民視為模範。法國殖民地之實例，不值進取之國民引以為鑑」。

²⁶

為促進殖民政策而成立的臺灣協會，²⁷也在《臺灣協會會報》中介紹英國、

²⁴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43、44。

²⁵檜原陳政，《臺灣法律教育相關調查書》（伊藤博文編《臺灣實況》）秘書類纂刊行會，1936），引用頁 50、5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²⁶〈臺灣統治大方針〉（《讀賣新聞》西元 1899 年 1 月 2 日）及〈國民膨脹要義〉（出處不明，西元 1900 年 3 月 1 日）。各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四號，頁 75；一八號，頁 73 之轉載。

²⁷日本政界與財界人士為配合官方殖民政策而組成的團體。1898 年 4 月 2 日成立於東京，其規約中言明是為協助政府經營殖民地台灣，在日本各地與台灣設有支部，同年 10 月發行機關誌《臺灣協會會報》，進行宣傳與募款活動。協會為了培養經營殖民地人才，1900 年出資成立臺灣協會學校，1907 年臺灣協會改稱東洋協會，機關誌改為《東洋時報》，經營學校改稱東洋學會專門學校，即今日之拓殖大學。以上見《台灣歷史辭典》〈台灣協會〉條，頁 1100。

法國、德國、荷蘭等各國殖民地統治狀況。並對法屬阿爾及利亞的統治方式批評為「今日已承認將阿拉伯人同化成法蘭西風格的計劃（儘管採溫和手段）往往將醞釀不幸產生危險」。此外西元 1899 年雜誌《日本》也刊登「英國殖民方針並未期望多數內地人移居。與其移居者之人數，（政府）更期望其性質善良」。可見限制移民論已有相當程度的知名度。²⁸

採取上述路線的話，與其教育日語能力、培育忠誠心，還不如一方面尊重原住民既有的儒家文化因素，一方面推動普遍的文明教育。不過另一方面，間接統治又以將原住民固定於低於統治者的水準，同時提升經濟利益為目標。因此在所謂的普遍文明教育之中，只有部份協力菁英可接受高等教育。大多數原住民只能接受初級教育，獲得以培育當地勞力為目標的實業教育。例如前述的臺灣銀行頭取添田壽一便批判同化教育，並於西元 1901 年的演講中如此表示：²⁹

英國於各方面培養印度人之經濟思想，但於政治上無利用之處。僅以使其通曉求生計時所需之世間普通情勢為主旨，絕不對其教授各種高等教育。以我私見，殖民地人民僅需接受足以發達當地經濟之教育即可，絕無使其自治之必要。在此同時，母國人與其相反地，全體人或部份人須具備統治者必備之資格。

這類實業教育重視論，受到添田等經濟業界人士，以及經濟官僚支持。在第七章後述的新渡戶稻造於臺灣總督府上任，³⁰著手開發糖業時的演講中也表示，面對經濟意識強的華人，與其推動同化教育，不如採尊重舊慣與實業教育，醞釀其經濟上對日本統治的信任感來得有利。³¹

卡庫德的教育政策計劃，依據的是經濟合理性與冷靜的現實主義。理所當然的，這項構想不打算將臺灣人納入「日本人」，而是以將其排除於「日本人」之外為前提。只不過在高唱同化臺灣的論調之前，這項構想終究未能實現。

「殖民地」乎「非殖民地」乎

在提倡將臺灣收入「日本」的各種議論中，要以原敬於西元 1896 年推出的〈臺灣問題二案〉最為著名。原氏日後擔任過日本首相。不過原敬於提出這項意見書時，官拜外務次官，是以取得臺灣時臨時編組的臺灣事務局委員身份提案。

²⁸中山孝一，〈阿爾及利狀況及制度〉（《臺灣協會會報》三號，1898），頁 49。前列《臺灣政弊之根本》，頁 78。

²⁹添田壽一，〈教育與殖民〉（《臺灣教育會雜誌》三號，1901），頁 18。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⁰新渡戶稻造於 1910 年 5 月兒玉總督時受聘為殖產局長，於 9 月時提出〈糖業改善意見書〉，內容中提出台灣糖業改良的具體做法，包括：1.甘蔗品種的改良。2.培養法的改良。3.灌溉工程的施作。4.改既成田園為蔗園。5.蔗園適地的新墾獎勵。6. 蔗糖業組織的設立。7.改良壓榨法。以上見《台灣糖業帝國主義》（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一書中）第二章〈台灣糖業之獎勵〉，頁 243。

³¹新渡戶稻造，〈教育雜感〉（《臺灣教育會雜誌》二號，1901），頁 1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原氏的意見書中主張的議論前提與卡庫德等人不同。在書中首先表示，要議論臺灣統治之前，必需先從下列兩項方針中做選擇：

- 甲 將臺灣視為殖民地，亦即「Colony」之類
- 乙 將臺灣視為與內地制度稍有不同之殖民地之類

從今日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設定實在異樣。對現在人來說，臺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已經是不須贅言的前提。只不過原氏在此提問的，是要將臺灣列為「殖民地」與否。

實際上，卡庫德在剛取得臺灣時提出的意見書之中，也對日本與臺灣的關係提出了複數的選擇。³³其中(1)是有如美國與德意志聯邦等各州平等的聯邦國家；(2)一如英國與印度及其他地區的本國—殖民地關係；(3)如同俄羅斯中亞地區或大英帝國的威爾斯·蘇格蘭一般，編為帝國的一州等三項。

這些複合國家事例，對現在的日本來說很遙遠，對近代日本卻未必如此。在明治維新時若採各藩對等的制度，也就形成有如卡庫德案(1)的聯邦國家。將沖繩與北海道編入帝國內，則相當於(3)。而卡庫德則是以「日本與臺灣之聯合屬於上述第二種」的認知為前提，建議以英國的殖民地統治為模範。亦即在卡庫德的提議中，始終以將臺灣定位為「殖民地」為前提。

原氏也在自己的甲案(「殖民地」)與乙案(非「殖民地」)後，列出了值得學習的歐洲各國前例。首先，甲案有英國等「歐洲各國」殖民地統治之「多數適當案例」。而乙案則是以普法戰爭後併入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以及由法國列為海外省的阿爾及利亞為參考案例。若採行此案，則「臺灣制度應儘可能趨近內地，終至與內地毫無區別為要」。至於原氏本人的意見，則「自是以乙案為佳」。

此類意見並非原氏一人專利，英籍顧問卡庫德的提案如上，但在同時法籍顧問米歇爾·盧本於西元1895年4月提出意見書，建議將臺灣化為「帝國真正一縣」。只不過盧本也承認英國殖民地統治較法國成功，在日本戰勝甲午戰爭，取得遼東半島(隨即因三國干涉而放棄)及臺灣時，也建議以尊重舊慣路線為統治方針。不過唯有對臺政策，推薦以法國「非殖民地而為真一省」的阿爾及利亞統治為藍圖。³⁴

原氏與盧本的意見書中，不僅未將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甚至不將法屬阿爾及利亞視為「殖民地」，從現代的眼光看來顯得奇異。不過，就好像被合併為

³²)原敬，〈臺灣問題二案〉(前列《臺灣資料》)。以下引用該文書處，出自該書頁32至34。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原敬文書研究會《原敬關係文書》(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1989)第六卷，頁228至230刊登有該意見書之手稿。但因塗改修正繁複，改由《臺灣資料》引用。

³³ <卡庫德氏 臺灣制度、天皇大權，及帝國議會相關意見書>，前列《臺灣資料》，頁96至97。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⁴米歇爾·盧本，〈遼東及臺灣統治相關答議〉(前列《臺灣資料》)，頁407。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另外，盧本建議將獲得的領土中之總督府人事做為國內不滿份子的排泄之處，藉此穩定內政。內容雖與卡庫德的人事構想不同，但卻是相當有趣的殖民地官員制度功能。

美國一州的夏威夷，也不被人稱為「殖民地」一樣。卡庫德列舉的俄羅斯中亞地區、大英帝國的威爾斯·蘇格蘭，以及被編入大日本帝國的沖繩縣，按例也不被稱作「殖民地」。而且從制度方面而言，亞爾薩斯-洛林已經是德國的一個州，阿爾及利亞北部則是法國的海外省。這些地區算是新收編入國家版圖的地區，但不是原氏口中所說的「殖民地」。

原氏於前述意見書中，表示臺灣不應被視為「殖民地」的理由如下：

首要在於臺灣地形接近內地，尤其海底電信不久之後將有二線開通。船舶航運亦逐漸頻繁。因此人民往來便捷將無異於內地。恰如德意志之「亞爾薩斯-勞倫斯」，法國之「阿爾及利」。況且其人民與歐洲諸國統治異人種之情狀大有不同。

原氏強調，日本與臺灣的關係，與「歐洲諸國」統治亞洲、非洲「異人種」之「情狀大有不同」。確實日本與臺灣之間的關係，不是「白人」與「有色人種」的關係，外觀上的人種差異不多。而原氏列舉的地理相近、交通、交流手段發達，與人種相近等，同屬於形成民族國家的必要條件。亦即原氏認為臺灣具有成為大日本帝國「真正一縣」，具備成為民族國家統合對象的要件，與歐洲各國的「殖民地」有所不同。

在第二部將後述，日後原氏成為首相，推動臺灣、朝鮮統治改革工作時，時常以同化沖繩，成功統合為帝國一縣為前例。由此可見原氏心中對臺灣如何定位。在日本奪取沖繩時，戮力強調人種共通性，並將其收納至大日本帝國之中。在此也可發現相似的現象。

國防重視論與對歐美意識

只不過在原氏意見書之中，欠缺臺灣同化論的重要要素，亦即國防觀點。一如對沖繩與北海道，在對臺政策方面，國防也是「日本人化」的論據。例如西元1899年《讀賣新聞》社論一方面承認英國「懷柔主義」的成功與法國「同化主義」的失敗，一方面推出下列主張：³⁵

余等認為同化主義為適合臺灣之政略…。懷柔主義雖能一時苟安，將釀造後世禍害，難保喪失全土之憂慮…。若採懷柔主義，一朝與外國生事之時，將妨礙本國之行動…。

臺灣歲入與歲出相對，每年不足一千萬圓之譜，起於其防禦促使軍備擴張。由於不若英國之於印度，由本國吸收其實利與勢力，故懷柔主義對臺灣無用…。

³⁵前列《臺灣統治大方針》，頁76。

亦即間接統治儘管短期內在成本方面有益，與將原住民改造成「日本人」的同化路線相較，當國際關係對日本不利時有喪失領地的可能性。而且臺灣與英國眼中的印度不同，並非為求經濟目的而取得的土地，成本論對臺灣毫無意義可言。

內地的大傳媒體往往以對臺統治「於經濟層面而言全面失敗」為前提，但又提出「若為帝國南進之駐足處，抑或至少為帝國南門鎖鑰，千萬國費不足為吝」等主張。例如《朝日新聞》西元 1899 年社論便表示「至於在馬關條約中要求臺灣島，主要基於軍略上之主意…。若為開荒殖民，此島未免不適當」。而《京華日報》也在西元 1898 年從「軍略觀點」主張「或有人曰臺灣不應視為帝國本國，而應視同殖民地，吾人對此表示反對…。臺灣經營方針應視為與本國同一性質，將其全面日本化」。³⁶儘管間接統治的理念已經普及，在媒體上同化論還是佔優勢。

在教育政策方面，也有同化論者推出同樣的主張。西元 1901 年某位臺灣公學校教師便從反對尊重舊慣與低度實業教育路線，發出下列論述中，以法國在中南半島的統治為間接統治的代表，指的是法國在世紀交替時放棄同化主義：³⁷

…若於只求以領土富足母國國庫之國家，則無須議論教育…。被征服者若未經數世紀之教化，一旦於政權動搖之際會，勢必追隨利之所趨，絕不對母國表示同情。若其頑冥不靈，無有同化之可能，則教育應僅止於獲得低級常識，以便驅策使喚，一如法國對安南之方策可謂適當。若有同化之必要且有同化之可能性，又任其自由保存民族風俗習慣之教育，所謂遵從其民族特性之論調，未免目的與手段相背離…。

確實，若從永久確保臺灣的目的看來，實業教育論與舊慣保護論可說是「目的與手段相背離」。這名教師甚至舉出日本於上古時代同化蝦夷的歷史，以及德國統治亞爾薩斯-洛林的事例，提倡將臺灣人視同「日本人」進行徵兵。

總而言之，上述各項論點也反應出日本對歐美而言，軍事力量處相對弱勢的地位。若對軍事力量有信心，即便與歐美國家開戰時臺灣原住民發生叛變，也應當有把握處置。由此可見日本對歐美關係的定位，也反應在對臺統治政策論中。

不僅在軍事方面，在經濟能力方面，日本也沒有十足把握。其他的臺灣公學校教師形容認為實業教育及經濟開發等利害關係可獲得原住民信任的意見是「利益主義教育」，並大為批判。此類教育在原住民認為屬於帝國領土的狀態為幸福時，可收懷柔效果，但「若彼等發覺（屬於帝國的狀態）為自身不幸福不利益之事由時將如何」。³⁸

³⁶ <時事見聞志>（《日本》西元 1899 年 9 月 17 日）；<臺灣鐵道>（《朝日新聞》西元 1899 年 2 月 21 日）；<臺灣經營>（《京華日報》西元 1898 年 12 月 11 日）。分別引用自《臺灣協會會報》一二號，頁 83；六號，頁 78；三號，頁 77 之轉載。

³⁷ 渡部春藏，<關於新領土教育方策>（《臺灣教育會雜誌》一號，1901），頁 23。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⁸ 高岡武明，<關於公學校修身科>（《臺灣教育會雜誌》四號，1902），頁 13。原文為漢字片假

對日本的統治心懷不滿時，抑或判斷受歐美統治更有利益時，實業教育便無益於確保臺灣。而在遭外敵入侵時，也不能期待居民具有願意為日本奉獻生命的忠誠心。

從某個層面來說理所當然的，與同化論相對的，英籍顧問卡庫德無法感到對歐美的國防危機意識。卡庫德主張應培育嚴格篩選過的殖民地官僚，但計劃中所論的全是文官而非軍人。卡庫德於其提出的臺灣統治論中，批判在臺文官地位低於武官的現象，尤其強調臺灣總督應由文官中任命。此外，卡庫德基於間接統治的立場，主張應當將武器發放給友好的原住民聚落，利用其鎮壓武裝抗日集團。對於缺乏軍事自信心的日本來說，只怕這也是難以接受的意見。³⁹卡庫德的間接統治論是以國防上的樂觀為背景。而對擁有全球最強海軍的英國來說，這也是統治殖民地時的不成文前提條件。

不僅是國防問題，連間接統治與實業教育論視為前提的，對普遍性文明權威與恩惠自我認同方面，日本也不如歐美。與在沖繩相同的，日本在臺灣標榜現代文明，但畢竟有其瓶頸。西元 1901 年，在臺教師的雜誌《臺灣教育會雜誌》便以〈教育征服論〉為題，刊登了下列論說：⁴⁰

日本於陸海軍、農工商、美術技藝學問等皆不如歐美，僅優於中國朝鮮等地。

其他唯一能寄託一縷希望者，係將日本道義定為普通教育之一課，且為重大的一課，向世界推廣。…靈性遠在歐美諸國之上。於物質文明讓步尚可首肯，於道義上則不能有半步退讓。…向清人注入物質文明僅為策略。一切主要為向華人灌輸日本道義…。

由此可發現一項必然性，亦即越是意識到日本與歐美的關係，在鼓吹同化論時勢必要強調「日本化」多過「文明化」。因為日本方面的論者也知道，於普遍性文明和科學技術，或者經濟開發能力上，日本尚且不如歐美。

而且在儒家文化方面，受統治的臺灣與朝鮮原住民反而更精通。德富蘇峰表示，「日本無有能對華人誇耀之物。無論以何物與華人比較，日本都無勝算。不但無勝算，甚至不成問題。然而僅有一華人無而日本存在者，亦即萬世一系之皇室」。⁴¹普遍性文明模仿自歐美，儒家文化則抄襲於中國，如今只有拿出天皇與日語，才能做為在臺灣人面前擺出日本人居優勢的「威嚴」材料。

對歐美與中國的自卑感不僅在文明方面，同時也基於肉體方面。當時的平均「日本人」體格，不但不如歐美，連與臺灣漢族和朝鮮人比較起來都顯得矮小。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遵於西元 1899 年至中國和朝鮮視察之後承認「體格

名文。

³⁹前列〈卡庫德氏 臺灣相關備忘說明筆記〉第一次，頁 21、47。第三次，頁 25。

⁴⁰中村進午，〈教育征服論〉（《臺灣教育會雜誌》三號，1901），頁 62。

⁴¹德富豬一郎，〈由國史觀皇室〉（藤卷先生喜壽祝賀會，1953），頁 16。雖為戰後著作，但因能反應大日本帝國時代的知識份子思想，故引用之。

方面實在不如朝鮮人」。「日本人以戰勝國的文明人自誇的模樣實在應當羞愧……。矮個子男人戴著獵鴨帽洋洋得意走在街頭的模樣，連日本人看來都感到可笑，從外國人眼中看來只怕像是劣等動物走在街頭」。對同化路線抱持批判立場的新渡戶稻造也把義和團事件時出兵的歐美列強軍隊做為比對，表示「人說我國軍人腿短身長，唯有頭部較大顯得難看。不過只要能打贏戰爭，腿短也無所謂」。而水野和新渡戶於承認肉體方面的劣勢後，一貫主張日本精神與對天皇的忠誠以「日本人」為優。⁴²

而且在文明與肉體方面無優勢可依靠的自卑感，反而促成仰賴軍事力量與暴力的心理。新渡戶所說的「只要能打贏戰爭，腿短也無所謂」就是一例。水野氏則更露骨的，於承認肉體上不如朝鮮人後表示，「對朝鮮人……。強姦方式辦得到的，以和姦方式便萬事失敗」。以文明開化及經濟開發等「和姦」形式無法確立權威的焦躁感，逼使政策路線朝以暴力強制日本精神及忠誠的「強姦」路線傾斜。

發自於扭曲的對歐美對抗意識的同化論中，往往強調歐美各國之「殖民地統治」與日本對臺統治的差異。至於英法等國逐漸轉換成間接統治路線的事實，則一如原氏的論點所主張的，被歸類為本國與殖民地之關係「遙遠」、「異人種」。理所當然的，接著會強調日本與臺灣的關係「鄰近」、「同種」。「讀賣新聞」在主張臺灣同化論時，將局勢定位為「法國於安南推行同化主義失敗，在於其領土遼遠、其土民眾多，同化力道不足所致」。「以我等見臺灣，則領土未必遼遠」，可算是此等論調之一例。⁴³從以下陸續沿用的文獻中可見，強調臺灣人種上、地理上「相近」的說詞，已成為同化論的常用論點。

一如上述，大多數的同化論者擺出重視國防的姿態。其用意與《臺灣實況》中論及的總督府官僚思想一致。不過話雖如此，必須注意的是同化論者未必就肯定對臺統治的現狀。

在取得臺灣初期時，批判統治現狀的意見書中，除前述的《臺灣實況》外，最有名者首推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孟炬於西元 1896 年的報告書。高野為人耿直，因熱心於舉發總督府內部的冤獄事件，於西元 1897 年被趕下職位。在其意見書中強烈批判軍方與官吏的殘暴與腐敗，不過與《臺灣實況》作者相反的，他主張同化臺灣。

高野意見書的前提，在於若不確保臺灣做為國防據點，則「沖繩列島一失安全地位，九州四國亦不知何時遭遇危機」的危機意識。且「下官深信，我帝國領有臺灣目的不在收益性殖民主義。而在漸將本土民人日本化，以忠君愛國民心命此國土為帝國西南屏障」。若將臺灣視為「如英國之於印度，西班牙之於菲律賓群島般，收益主義之殖民地」，大可忽視原住民的人權。但若期望獲得對日本的忠心，則如今在臺的「燒殺擄掠般壓抑手段」不但將「抹煞忠君愛國之情」，而且可能成為歐美出手干涉的藉口。因此要「以一視同仁之廣大無邊聖德」保障原

⁴²前列水野氏，〈支那朝鮮漫遊談〉，頁 4、8。前列新渡戶氏，〈教育雜感〉，頁 10。

⁴³前列《臺灣統治大方針》，頁 76。

住民人權，「使既有居民日本化，培育以日本固有君臣愛國組織身心之臣民」。⁴⁴

令人感到有趣的是，《臺灣實況》的作者從「尊重舊慣」的立場批判統治，高野則是從「一視同仁」的立場批判統治。一如上述，無論從間接統治的立場或從同化論的角度，臺灣統治狀況都遭受批判。其後「尊重舊慣」型批判與「一視同仁」型批判，成為整個大日本帝國時代的統治批判論兩大潮流。

只不過間接統治論的批判，向來以與歐美「先進的」「殖民地」統治做對照，把日本的統治定位為缺失政策。與其相對的，同化論的批判則認為統治現狀有若歐美對「殖民地」的統治般充滿歧視，違反日本特有的「一視同仁」觀念。上述的高野意見書中，也以英國的對印度統治為「收益主義」代表，用於與「一視同仁」的日本做對照。

大體而言，基於與歐美的對抗意識，主張重視國防的同化論者，態度與視歐洲各國間接統治為模範的論者相反。有讚美日本能獨創一格，違逆時代潮流，不採間接統治的傾向。例如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的統治意見書之一〈臺灣經營論〉便指責歐美列強的殖民地統治與種族歧視是「畜生道」；將應參照英法間接統治路線的意見以「英法與我國體不似」一句話推翻；並主張要以「皇道」將臺灣人「與我國體同化」，以聯合亞洲建立「遠東獨立」、「東洋和平」為目標。⁴⁵

值得矚目的是，〈臺灣經營論〉將臺灣統治赤字定位為「我帝國對外膨脹…。不似彼等（歐美）為滿足其國民貪婪慾望而奪取他國、虐待他國人民」，做為讚美日本用的材料。因統治疏失及注重國防所造成的赤字經營，被轉化成好似日本為了「東洋和平」而超越利害關係自願奉獻一般。一如高野氏批判英國的「收益主義」，在日後的臺灣、朝鮮統治論中，將以經濟掠奪為目的的「殖民地」經營批為歐美作風，用於與日本的赤字經營做比對的論法，成為同化論者自吹自擂的材料。

一如原敬所主張，日本與臺灣並非「白人」對「有色人種」的關係，雙方在人種上均屬於黃色人種。不難想像，對於覺得有成為歐美殖民地威脅的日本論者而言，與其採信以歐美為模範的「殖民地」統治論，不如採信利用與歐美迥異的自我意識，行一視同仁的「日本人化」，要來得容易維護民族意識。在內地論壇中同化論佔壓倒性優勢，想必也是基於此等理由。

在下一章中將論及，日後的政策議論中，不時傳出若臺灣遠如非洲，且與內地人種明確不同的話，或者會毫不猶豫的採用「殖民地」統治方式。在當時已知

⁴⁴高野孟炬，〈雲林地方巡視前之臺灣施政方針相關意見書〉（前列《松方正義文書》第五一冊）。於西元 1896 年 7 月提出。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關於高野法官去職事件可見小林道彥〈關於一八九七年高野臺灣高等法院長去職事件〉（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科《論究》一四卷一號，1981）；楠精一郎〈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高野夢炬去職事件〉（手塚豐編《近代日本史新研究》三，北樹出版，1984）等論文研究。不過重點放在統治批判與離職事件的重懲，並未在意高野的同化思想。此外高野氏於本意見書中表示「朝鮮人民崇敬加藤清正如神明敬愛如父」，又在巡視意見書中形容臺灣人事「最易教化之可憐人種」。值得注意的是此等對朝鮮人、臺灣人藐視的樂觀看法，是其個人主張融合性「一視同仁」論的前提。

⁴⁵〈臺灣經營論〉（《後藤新平文書》七之七八）。無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提出者未經確認。

若要將臺灣視為「殖民地」統治，則同化政策並不恰當。只不過對不少日本論者而言，若要將臺灣明確地視為「殖民地」，則地理上、人種上未免過於接近。

竹越與三郎在西元 1905 年回憶剛取得臺灣時的局勢表示，「或有人認為應以治理九州部份之方式，或有人認為應採與琉球相近之治理方式，又有人認為應當採英國治理印度之方法。總之只知道已經取得領地，但要將其視為領土或殖民地，抑或視為新增的一縣，意見並不一定」。⁴⁶對臺統治是要模仿歐洲的殖民地統治，抑或採取在北海道、沖繩推行的編入國內政策延長線上？臺灣是大日本帝國第一塊經戰爭取得的領土，因而舉國欠缺因應的經驗。同樣的猶豫不但出現在意見書與論壇上，同時也充斥在臺灣總督府的官僚之間。

⁴⁶條約局法規課編，《應於臺灣施行之法令相關法律（六三法、三一法及法三號）議事錄》（外務省條約局，1966）。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下將該書簡稱為《律令審議錄》。